附表一

**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用場所 | 里活動中心 | 租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每周(星期 ) | | 租用時間 | 上下午 時  至  上下午 時 |
| 租用事由(內容) |  | | 申請者身分別 | 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  □本區里辦公處 □民間社團  □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□個人 | | |
| 檢附書件 | □場地復原切結書(必備)  □活動計畫書(民間社團必備)  □立案證書(民間社團必備) | | 是否使用冷氣 | □是(全部使用) □否(全部不使用)  □部分使用，請填使用日期： | | |
| 茲向貴所申請租用上開場所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  此致 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 申請機關(單位)： 蓋章 負責人(簽章)：  申請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 申請人地址： 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本所核定情形 繳款書編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本案符合「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 款之規定，擬准予同意租用。  □因 ，歉難租借使用。 |
| 依據：租用費基準表計算 | 適用計費：□日間 □夜間 □長期(租用費5折) □一般性租用 □公務(含公益)全免 □一般性公益免租用費  每小時租用費 元，共 小時。水電費 元，共 小時。  (日間250元/夜間300元) (日間50元/夜間63元)  冷氣費 元，共 小時。  (內新、立德、長榮150元/永隆、國光100元)  合計：新臺幣( + ) x + x = 元整 |

註明：一、本申請書應於租用前2週提出，並於審查同意後1週內辦理繳費。

二、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

附表二

**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**

**租用場地復原切結書**

茲向貴所申請租用( )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**臺中市大里區公所**

申請機關(單位)： 蓋章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